

# 科学活动中的越轨与论文审查制

李 平

论文审查制是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对科技人员评定职称、学位时的重要依据,也是控制科学活动中越轨行为的有效手段。作者首先从科研过程中存在越轨和论文评审中存在越轨两方面对科学活动中的越轨行为进行分析。作者还总结出五种越轨行为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科学活动中越轨行为的成因及危害。最后,作者在阐述论文审查制的内涵及其基本原则后,尝试性地提出了七种控制措施。

作者:李平,女,1950年生,江西省九江市委党校讲师。

科学是追求真理的活动,科技论文是科技人员劳动的结晶,是科技活动知识形态的产物。当论文经过评审、在报刊上发表、交流、获奖、应用于实际,或其作者由此获得或一定等级的职称或学位,便得到了社会的承认。然而,科技人员自身并不都是完美无缺的人,科学界也不是一块毫无瑕疵的圣地,同样存在着越轨行为,阻碍着科学事业的发展。为此,分析科学活动中的越轨行为并建立科学的社会控制系统,无疑对于提倡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避免重复劳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的速度有着极其重要作用。

重复实验,同行评议,论文审查制,这是科学的社会控制系统的三大机制,本文主要就科学研究和论文评审中的越轨及论文审查制的健全完善做一粗步的探索。

## 一、科学研究和论文评审中的越轨行为例举

科学研究是人类探索社会和自然、认识社会和自然、进而能动地改造社会和自然的实践活动。科学研究首先表现为一种极为复杂的创造性劳动,旨在揭示事物内部的客观规律、发现真理,提出前人未曾有过的新理论或新方法;科学研究还表现为一个社会性活动,因为任何一种科学的发明创造都是建立在积累和继承的基础上的,尤其在现代,科学研究已经成为社会的集体劳动。为此,一个科学工作者需要坚持真理,需要发扬集体意识和协作精神,需要有为科学事业无私无畏的奉献精神。科技论文则是科技人员的科研成果,当论文写出后,为了出版、交流、获奖,或为作者评定职称、学位,都要将论文交同行专家、编委会进行论文价值的评论并提出其中的优缺点,这一过程又称为论文评审。这是科技刊物发表论文或科技人员评定职称、学位时必经的一个重要程序。评审目的在于发现人才、肯定成果,它要求评审人员态度公正、通晓专业,给论文以实事求是的评价。

在科学研究和论文评审过程中,绝大多数科技人员是遵守科学道德的,但也有极少数人违反科学道德规范。这种违反科学道德规范的行为,也即违反科研人员群体共有的准则或价值观念的行为,我们称之为科学活动中的越轨行为。科学活动中的越轨行为虽然数量不多,但危害极大,它与社会上贪污腐化等不正之风一样,影响极坏。特别是近年来科学界一些被揭露出来的

越轨行为,足以说明论文在研究与评审中存在作弊现象,并使得社会各界深感忧虑。纵观科学活动中的越轨行为,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

第一,伪造数据,主观取舍或篡改数据,甚至未经实验、调查而彻头彻尾地编造数据。震惊世界科学界的“巴尔的摩事件”就是典型的一例。诺贝尔奖获得者巴尔的摩的一位日本助手于1977年在《细胞》杂志上发表了一篇论文,经调查组调查,论文中一些关键数据未经实验,纯属伪造,该文章的3张表均有伪造之嫌,7张图中的6张均有疑点。在长达5年的指控与反调查的斗争中,巴尔的摩一直在利用自己的声望和权威庇护他的助手,公开威胁调查者,反对外界和国会的干预,酿成美国科学史上的一大丑闻。近年来,科学活动中伪造数据事件发生的频率更是明显增大。

第二,公开抄袭他人的实验成果或整块论文而不予说明,将他人文章改头换面据为己有,利用特权占有他人未发表的资料。加拿大两位科学家受邀请作为印度某大学的博士答辩院外考官,他们发现,该院的博士论文中有部分内容竟与他们70年代初期所发表过的文章一样,进一步调查,该系有8位科学家曾用这两位科学家的工作成果在国际上发表了一系列的文章。又如,我国原淮北煤矿师范学院教师李富斌,1990年分别将国际学术刊物《瑞士物理学报》和美国《数学物理杂志》上发表的论文几乎逐字逐句抄袭下来,冒充自己的文章,又分别投稿于这两家杂志,引起国际学术刊物编者的批评和谴责。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第三,挂名作者。有些与科研工作毫无关系或关系甚微的人在论文上署名。如美国费城的科学信息研究院在世界范围内对论文多产的研究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报告披露,在过去几年间,有20名研究人员至少是每11.3天发表一篇论文,有15名达到了每周一篇,名列榜首的是前苏联化学家尤里·斯图克科夫,他平均每3.9天便有一篇署名文章刊出,在过去10年里,近1000篇文章上有他的署名。这批人大都拥有精良的实验设备和丰富的经验,而一些研究人员正需要这些,他们便藉此与研究人员合作,作为回报,他们便有了论文合作者的身份。挂名作者中常见的还有,为论文审查过关署上某权威或上级领导的名字,数人在独自完成各自的论文后,相互在对方未曾参加工作的论文上署名。

第四,认人不认稿。因为是亲者、老同学、老领导、老关系,评审人员囿于情面,降低标准通过;因为是权威人士或领导,审查人员慑于威望,来稿即发;因为同是报刊编辑,相互发对方稿子。与此相反,因为是不知名作者,来稿不经审阅即打入冷宫。

## 二、科学研究和论文评审中越轨的分析

科学活动中的越轨污染了科学净地,其后果十分有害。道德,它导致了科研水平的下降。科学研究不是一蹴而就的,任何新理论、新方法的产生都需要经过一代甚至几代科研人员艰苦的劳动。在追求名利、不愿付出代价、急于求成的科研态度下产生的科研成果必然是数量众多但质量低劣甚至内容虚假,从而妨碍科学发展和科技进步。其次,助长了科学界的不正之风。凭关系发表论文、评审科研成果,使有些科技人员不是把精力放在提高论文、专著的质量上,而是挖空心思地去编辑部、评委会找关系、找门路,败坏了学风。再次,有悖于科学活动的道德规范。凡是涉及名誉、地位如论文署名、职称评定的事就投机取巧、奋勇争先,导致科技人员的道德水准下降,事业受损。

分析科学论文的完成与评审中越轨行为的产生,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 科学奖励系统失控。科学奖励系统是科学共同体根据科学家的角色表现情况来分配承

认。美国科学社会学创始人默顿提出了科学界的奖励系统的概念,他认为,一个运转良好的科学奖励系统应该是普遍性的,即根据科学家科学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来分配承认,其他各种社会属性(或称先赋变量)不应承认的分配产生影响。然而,这只是默顿等人勾画出来的理想模式,在现实中,科学奖励系统往往失灵。在我国主要表现为:(1)还没有建立起一整套切实可行的、明了简单的评价科研论文质量的科学指标体系,人们不可避免地要按照科研论文的数量来确定科学荣誉的大小,这就造成了科学界只求数量而不重质量的现象。(2)报刊的科学论文查新机制不健全,有的没有建立查新制度,对作者的越轨行为就无法控制。于是我们看到,“多产作者”的产品中难得有几篇是自己独创的,大多数只不过是文献综述,甚至是剽窃!这种现象的持续,必然造成科学奖励系统失控和科学家行为的越轨。

2. 科学荣誉的贬值。科学家这一职业特点,要求有某种社会承认与奖励,科学家无论在成名前为跻身科学界以确立自己的前途还是在成名后为巩固已有的地位并获得继续前进的动力,都需要奖励。科学荣誉则是依据从事科学活动的人对科学领域贡献的大小而由科学同行所给予的专业评价和承认并由科学共同体所认定的一种奖励。在我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得以恢复,竞争机制的引入增强了科技人员的自尊心和荣誉感。专业职称的评定本来是赋予科技人员的一种科学荣誉,而当职称与工资、住房、奖励、退休待遇等连在一起时,科技人员中出现了某些争职称、求待遇的现象,而科技论文又往往在评定职称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种科研价值取向,有的人为了多出成果和快出成果,不惜采取抄袭手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于是,职称的附加值加大了,而其科学荣誉成分却减少了。

3. 科学界的马太效应的影响。《新旧约全书·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这样写道:“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这种对富有的继续给予,对一无所有的继续剥夺的作法被形象地称之为“马太效应”。这一效应在论文评审中起着一定的消极作用。一些有名气的科学家的论文即使新意不多也往往容易在报刊上发表,而不出名的科学家的富有创见的论文则常被打入冷宫,除非他请名人署名。这种状况使得不出名的科学家应得的荣耀被不公正地给了名人,名人的荣誉不当地加入了别人的荣誉。这对于无名小辈来说就是一种矛盾:不署名,你的科学论文可能全然不被重视;署名,又会因名家的光辉而相对黯然。

4. 社会上不正之风的影响。现代社会由于观念转变,物质诱惑力越来越大,社会上制造假冒伪劣产品、办事要凭关系的不正之风也吹进了科学殿堂。炮制假劣论文及在评定科研成果时拉关系、走后门、搞交易的做法因而得以产生。

5. 社会舆论出现偏差。社会舆论往往暗示出特定的社会价值规范和行为准则,人们所认定的越轨行为时时受到舆论的控制,而有些越轨行为人们习以为常,不受舆论的谴责,如人们常说“天下文章一大抄”。

6. 科技人员社会化过程不完善。人的社会化过程贯穿终生。科学家的社会化过程,是通过长辈和教师的教导以及个人的榜样实现的,而大学和研究生学习期间又是科学家社会化过程最后也是最重要的阶段。在这一阶段,未来的科学家要了解两种规范:一是通过学习、实验而获得科研必需的技术规范;二是通过教育和个人榜样而习得行为规范。但从目前的高等教育来看,无论是社会化的实施者还是接受者,都只是侧重技术规范传授或接受。

7. 科学家的心理压力普遍较大。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所造成的压力使某些科技人员求快不求细,他们不得不寻求捷径,用牺牲质量和名誉来减轻竞争所带来的心理压力。

### 三、完善控制科学界越轨行为的论文审查制

同任何事物一样,科学事业的健康发展需要有一定的秩序,而秩序的建立有赖于有效的控制。论文审查制在控制科学研究和论文评审中的越轨行为方面起着重大作用。

论文审查制的内涵在于,凡学术刊物都要把送来的论文稿寄给有关的专家权威进行审查,审稿人将判定论文的学术价值和学术水平,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而这一过程的健全与完善,将有效地阻止科学界越轨行为的发生。为此,论文审查制度要遵循以下原则。

实事求是原则。实事求是,就是直接从事物本身中发现规律,排除一切主观因素的干扰。对论文作者而言,应明确说明哪些是前人的成果、哪些是自己的观点并提供完整的试验数据或应用资料等;对评审专家而言,应客观公正地对论文的水平及应用价值作出科学的评价,估计既不要夸大,也不要人为地贬低。

科学道德原则。科学家要有对社会、对人民、对科学负责的精神,论文署名首先定责任,其次才是荣誉;评审人员则要克服职业关系中的不正之风,不接受贿赂,不搞交换,评审、取舍稿件以质量为主,评不合格的论文为合格,应负有责任。

创新原则。科学工作是一种创造性活动,科学研究和学术刊物惟有在创新中才能继续和发展。一个成功的科学家绝不会躺在已有成绩上沾沾自喜,而是不停地追求,不断创新。学术刊物也应如此。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一篇好的科学论文应为解决社会、经济问题作出一定的贡献,有一定的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评审人员应坚持社会效益第一,追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努力发掘新、优、特的具有双效益的论文。

依据论文审查制的基本原则,控制科学界越轨行为的主要对策有以下几点。

第一,坚持与发展三级审稿制。三级审稿制是“出版社对书稿的内容和学术(艺术)质量作出基本评价,决定是否采用的审稿制度,即编辑(或者助理编辑)初审、编辑室主任和总编辑复审和终审”<sup>①</sup>。这是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为全国各出版社统一规定的一项主要的规章制度。三审制对于学术性期刊同样适用,一般由责任编辑初审,专家复审,总编辑终审。在这里,初审是基础,复审是关键,终审起决定性作用。三审制在我国报刊的论文评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坚持与发展三审制,一是要经过民主把关,充分发挥编辑的集体智慧,这样可以克服评审中的不正之风;二是要增加同行专家参加评审的比例,这样,不但能鉴别稿件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还可以鉴别真假优劣;三是要完善编辑责任制,对各级编辑审稿提出不同要求和职责规定,从而提高论文甚至期刊质量。

第二,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科技管理政策对于科学事业的发展起着宏观指导、控制和调节作用。良好的政策环境,能够保证科学奖励系统的正常运行。当前尤其在晋级、评定职称的工作中,不能将科研论文作为唯一标准,更不能只看数量。科研论文可以作为考察的一个方面,但不是唯一的标准;同时,科研论文从质到量都要有一个客观标准。这样,才有可能建立一个科学家通过努力,在正常条件下能够达到的目标,才能有效地遏制越轨行为的出现。

第三,建立科研论文查新制度。科研论文的查新制度,是通过文献信息检索,明确国内外的已有工作,并进行分析、比较而对论文质量、虚伪进行鉴别的制度。数据库为准确,迅速地贮存

① 陈友政主编:《编辑出版词典》,北京科技出版社1986年版。

和查新科研论文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为此,有条件的报刊编辑部应建立数据库,或在一座城市中建立科研论文数据库中心,按照论文的分类、内容摘要、主要观点、刊出时间、刊物名、作者名等一定顺序存贮在计算机内,根据用户需求随时贮存或调出资料,这样才能查找已有论文,比较被评审论文的创新程度。若是剽窃他人作品或观点的论文,一查即明。

第四,实行重要刊物论文定期公布制度。对于我国科技人员在国际重要科技会议和国际重要科技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有关科研管理部门、科技期刊以及科研论文数据库中心应定期给予公布并简要介绍论文内容和主要观点。这样,一则对科技人员是种奖励,促进学术交流;二则对论文作者是否有剽窃行为起到了公开监督作用;三则有利于评审人员进行比较,容易发现未发表论文作者的越轨行为。为此,凡在《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R》(科学评论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和国内国家级科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每年三次给予公布。

第五,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社会舆论往往能通过舆论焦点促进社会中人们的沟通,显示出特定社会中大多数人或权力机关对于某一问题的态度和立场,迫使不同意见的人们在行为上向多数人看齐。因而,正确的舆论宣传是提倡科学道德、控制越轨行为的先导。当前尤其要大力提倡为祖国、为真理、为人类的科学动机和严谨治学、不计名利、献身科学的精神;要鼓励竞争,摆正竞争同协作、竞争同创新、竞争同谦逊的关系,要宣传科技政策和科技法规,提高科技人员的政策素质和法制观念;对科学界中的作伪和徇私舞弊行为予以公开报导和抨击,从而创造一个全社会提倡科学道德和控制科学界超越轨行为的良好舆论环境。

第六,强化科学家社会化过程。美国社会学家朱克曼认为,科学家的社会化比通常所理解的教育或训练范围更广,它包括规范与标准、价值与态度以及与具体的身份和地位有关的知识、技能和行为的模式。<sup>①</sup>一个人成长为科学家的社会化过程,除了掌握某学科的知识、概念、原理外,还必须接受科学规范和道德。尤其在进入科学岗位之前的大学和研究生时期,是一个青年心理、生理日趋成熟的时期,也是世界观形成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必须进行正规的科学道德规范教育,开设科学家的社会规范与科学道德课,将科学家的精神气质,即科学家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内在化,使他今后的一言一行都遵循这些准则并能为维护这些准则同那些不正当的行为进行斗争。

第七,加强法律、法规的监督。众所周知,在轰动国际科学界的“巴尔的摩”事件中,揭露造假的决定性战役是由法学人员打响的。可见加强法律、法规的监督对于防止科学研究和论文评审中的越轨行为必不可少。要完善科学领域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与法律,制定科学道德规范法规,在纪律监察委员会中设立相应的科学道德监察部门,专门负责法律、法规的监察执行,处理涉及科学道德方面的有关事件,对严重违反科学道德的人,一经查出,不论其名望有多大、职位有多高,都要进行处罚并适时给予公开揭露,以培养和规范科学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对人类负责的科学精神,从而有效地控制科学界的越轨行为。

####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碧辉、王平:《科学社会学》,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2. [美]杰克·D·道格拉斯、弗兰西斯·C·瓦克斯勒:《越轨社会学概论》,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sup>①</sup> 参见[美]H·朱克曼:《科学界的精英》,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70—174页。

3. [美]W·布劳德, N·韦德:《背叛真理的人们》,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4.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上下册,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5. [美]莫里斯·戈兰:《科学与反科学》,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8 年版。
6. [美]杰里·加斯顿:《科学的社会运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
7. [美]哈里特·朱克曼:《科学界的精英——美国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8. [美]E·A·罗斯:《社会控制》,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
9. 时蓉华:《现代社会心理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10. 张碧辉:《科学活动中的越轨行为及其控制》,《中国科技论坛》1991 年第 1 期。
11. 朱立煌,陈受宜:《诺贝尔桂冠下的科学赝品——记轰动世界科学界的巴尔的摩事件》,《科技日报》1991 年 11 月 12 日。
12. 前翊:《十年发表论文近千篇,如此多产;一篇论文署名二百人,有无标准》,《科技日报》1992 年 4 月 16 日。
13. 朱景德:《科学家面临的一个挑战》,《中国科学报》1992 年 4 月 21 日。
14. 陈友政:《编辑出版词典》,北京科技出版社 1988 年版。

责任编辑:唐 军

## 台湾东海大学高承恕教授一行访问北京

应中国社会科学院邀请,台湾东海大学高承恕教授一行三人,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来京进行学术访问。

高承恕教授 1948 年出生,1971 年获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博士学位,旋赴比利时卢汶大学任讲座教授。70 年代中回台湾后,即在私立东海大学任教,现任东海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教授、东海大学东亚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东海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院长、东海大学校董会董事、台湾逢甲大学校董会副董事长。

高承恕教授的研究领域为:(1)社会学理论,对德国古典和现代的社会文化理论及欧洲现象学社会学传统尤有造诣。他主张运用“理解”方法研究社会,对美国社会学的实证主义抱持批判态度。(2)东亚与中国的社会变迁与现代化问题,认为东亚和中国是在独特社会情境中走上现代化道路的,因此必然带有不同于欧美现代化的特征。他对美国社会学的“现代化学派”抱持强烈批判态度。(3)社会学的中国化问题。

高承恕教授著有《理性化与资本主义》(1988)等学术专著多部,并长期主持“台湾中小企业研究”等课题,成果颇丰,在台湾乃至华人社会学界均具有相当影响。高承恕教授在台湾社会学界有较高地位,曾担任台湾“中国社会学社”的负责人。他所主持的东海大学社会学研究博士班,是台湾地区第一个社会学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同高承恕教授一起来访的有:陈介玄博士,1987 年毕业于东海大学,现任该校社会学研究所副教授,主要从事工业社会学研究;杨开云博士,1989 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现任东海大学社会学研究所副教授,主要从事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研究。

此次是高承恕教授第一次来北京进行正式学术访问。高承恕教授一行希望通过访问,了解中国大陆社会变迁与现代化的现状、多元工业体系的发展及其对社会结构的影响,以及文化小传统在社会演化中的作用等问题。高承恕教授访问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等社会学研究、教学单位,并在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台湾中小企业的发展及其对台湾社会变迁的影响”为题作学术报告。

(赵克斌)